中门协字﹝2022﹞10号

中国门球协会关于选派全民健身日·全国门球大联动

评审人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“全民健身日·全国门球大联动”系列活动现已结束。根据《中国门球协会关于举办“全民健身日·全国门球大联动”的通知》（中门协字﹝2022﹞2号）要求，将开展评审工作，为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决定选派下列人员落实本次评审技术工作：

一、仲裁委员会

主 任：于建勇（中国门协）

副主任：陈金波（湖北）、李海山（中国门协）

二、评审委员会

评 审 长：关 键（上海）

副评审长：戴水春（江西）、方 敏（云南）

三、评审员

杨 宁（北京）、商 旭（北京）、柳 源（天津）、范 炜（江苏）、杨英德（浙江）、孔子云（福建）、刘雪杉（山东）、李长青（河南）、梁中珣（广西）、汝锡安（陕西）

评审标准根据中国门协“通知”相关要求制定，并严格执行，评审工作于9月5日结束。

附件：评选办法

 中国门球协会

 2022年8月29日

附件

评选办法

1.将每位评审员的打分按省份＋单位进行汇总，并计算其平均分；

2.按照平均分的得分高低，将所有参赛单位依次排列；

3.根据中国门协规定，按参赛单位总数分为10%一等奖，20%二等奖，30%三等奖，40%“不得奖”，四个等级进行排列；

4.考虑省市平衡问题，凡在获奖等级中若出现同省中有二个及以上单位的，原则上保留一个最高分，余下的靠下一个等级，以此类推；

5.凡有省市及单位没被列入获奖等级中，原则上挑选一个最高分的单位设为“三等奖”；

6.若再出现其它的问题需要作调整，提交仲裁委员会决定。

**评分内容和标准（总分100分）**

1.层层转发中国门协文件，精心组织、场面热烈、领导参与（20分）；

2.拍摄点多面广，视频效果好（20分）；

3.形式多样，内容丰富（20分）；

4.疫情防控好，无事故发生（10分）；

5.音乐欢快，并具有地方特色（10分）；

6.活动场地悬挂标语口号，媒体报道多（10分）；

7.着装统一，色彩鲜艳（10分）；

8.每视频不超过2分钟，超时酌情扣分。